

# 厦门银行支付服务协议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与使用厦门银行支付服务的客户(以下简称“您”),就支付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并签订本协议。

在签订本协议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字体加粗部分)。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含义,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如有疑问,请您致电厦门银行服务热线 400-858-8888 进行详细询问和了解。您一旦通过厦门银行网络金融应用页面点击、勾选本协议,即表示您已阅读本协议全部条款、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并自愿签订本协议,接受本协议约束,本协议生效。

## 一、定义

1. 网络金融应用:指厦门银行依托互联网、通讯技术和计算机系统等为客户提供金融服务的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各类 PC 端(网上银行)和移动端(APP、小程序、H5)应用。
2. 网络金融应用账号:指客户注册成为网络金融应用的用户时所生成的账号。
3. 支付服务:指客户在网络金融应用上购买商品/服务或有其他付款需求时,向厦门银行发出支付指令,并授权厦门银行按照该支付指令通过自身或第三方合作机构从客户网络金融应用账号所绑定的银行账户中划扣相应金额的款项并完成支付的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

## 二、服务条款

1. 您确认您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您保证您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提供的资料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因您提供虚假、错误信息而引起的责任由您自行承担。

2. 为使用本服务所必需,您需要将您本人合法有效的银行账户与网络金融应用账号进行绑定。您理解并同意,基于风险管理、保障客户资金安全等要求,若厦门银行发现您的绑定行为存在异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频繁绑定/解绑、多次鉴权失败等),则厦门银行有权拒绝向您提供绑定与支付服务。

3. 您应确保您所绑定的银行账户系您本人所有,否则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您本人承担,且在此情况下厦门银行有权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冻结您

在厦门银行开立的全部或部分账户及账户中的资金、从您在厦门银行开立的任意账户中划扣相应款项用以抵补上述行为对各方造成的损失等。

4. 您理解，厦门银行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您的支付交易进行风险管控。您同意，若厦门银行有正当理由认为您的支付交易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欺诈、套现、虚假交易等违法违规及犯罪活动的，厦门银行有权要求您配合相关调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撤销您网络金融应用账号项下的在途支付交易、限制或终止提供本服务、冻结您在厦门银行开立的全部或部分账户及账户中的资金、根据有权机关的指令处置相关资金等，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您本人承担。

5. 您应妥善保管您的银行卡、银行卡账号、网络金融应用账号、密码（登录密码、交易密码等）、在发卡行预留的手机号码、来自于发卡行和/或厦门银行向您发送的短信验证码等与银行账户、网络金融应用账号有关的一切信息和设备。如您遗失或泄露前述信息和/或设备的，您应及时通知发卡行和/或厦门银行并办理挂失、变更等相关手续，以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因您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妥善保管前述信息和/或设备、信息和/或设备遗失或泄露后未及时办理挂失、变更等相关手续）所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您自行承担。

6. 您在使用本服务时应当认真确认交易信息，并按厦门银行业务流程发出支付指令。任何使用身份认证要素、密码、短信验证码等电子信息进行的交易与操作均视为您本人所为，厦门银行依据您的支付指令办理支付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电子凭证和交易记录均是确定该笔支付交易效力的真实有效依据，您不得以非本人意愿交易或其他任何原因要求厦门银行退款或承担其他责任。

7. 您授权并同意：您发出的支付指令不可撤回或撤销，厦门银行有权根据您的支付指令通过自身或第三方合作机构从您网络金融应用账号绑定的银行账户中划扣资金给收款人。

8. 您应保证您网络金融应用账号所绑定银行账户的支付能力，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支付结算的相关法律法规。非因厦门银行及其合作机构的过错导致资金无法到账所造成的一切风险和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9. 您承诺：您对使用本服务过程中所发出的支付指令的真实性及有效性承担全部责任，厦门银行依照您的支付指令进行操作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您承担。

10. 当支付交易对象为厦门银行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服务提供商方、配送方等）时，厦门银行不负责处理您与第三方机构的交易纠纷，请您与第三方机构协商解决。

11. 您理解并同意：为履行风险管理职责，厦门银行及/或第三方合作机构均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对您使用本服务的单笔/单日支付金额进行限制。在任何情况下，您进行支付交易时均应遵守厦门银行及/或第三方合作机构设置的该等限制；否则，厦门银行及/或第三方合作机构均有权拒绝执行支付指令，您的支付交易将无法完成。同时，您使用本服务还需遵守银行卡发卡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建议您关注发卡行对其快捷支付、无卡支付等业务要求以及单笔支付最高金额和每日、每月累计支付最高金额等限制。以上各机构规定的交易限额不一致时，以较低者为准；因上述限制导致支付交易失败的，厦门银行将免于承担责任。

12. 您在厦门银行网络金融应用各业务场景下进行支付交易时，各业务场景可支持的银行卡以网络金融应用页面实际展示为准。

13. 厦门银行重视对客户个人信息的保护，将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收集、储存、使用、传递您的个人信息，并采取相关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具体见双方签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户隐私保护协议》。

(1) 为履行本服务所必需，当您通过厦门银行网络金融应用使用支付、转账交易服务时，您需要向厦门银行提供或授权厦门银行收集您的用户信息和交易信息，包括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交易账户、交易金额、交易时间、交易对手名称、交易对手账号、交易对手手机号、交易对手开户行、IP 地址、MAC 地址、商品信息，同时可能采用网络金融安全工具验证您的身份，如您不提供或不同意厦门银行收集前述信息，您将无法使用支付、转账交易服务，但这不影响您正常使用其他功能或服务。

(2) 您可以在厦门银行网络金融应用的服务页面进行操作，手动添加您本人名下的银行卡以便有效使用本服务。基于风险管理、保障客户资金安全等要求，您同意厦门银行使用您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银行卡信息（含银行卡卡号、有效期）及预留手机号码等，与发卡行进行交叉验证。

(3) 为了及时、准确地完成支付交易，且为履行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规定的反洗钱等职责，厦门银行需要记录、储存您使用本服务期间产生或提供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交易信息）；同时厦门银行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要求向有关机构报送您的大额交易或可疑交易信息。

(4) 为实现本服务之目的，厦门银行可能会与第三方合作机构（包括代销产品的基金公司、银行、理财公司、金融外包服务机构、合法的清算机构等）共享您的个人信息和交易信息。在此情况下，厦门银行只会共享实现本服务所必要的个人信息和交易信息（包括

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影像、设备信息、交易金额、交易对象、交易流水号等), 如果厦门银行共享您的除上述必要个人信息以外的其他个人信息或厦门银行的关联方及合作方改变个人信息的使用及处理目的, 将再次征求您的授权同意。

1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厦门银行有权立即终止您使用本服务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1) 您将本服务用于非法目的;
- (2) 您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 (3) 厦门银行有正当理由认为向您提供本服务存在风险;
- (4) 您网络金融应用账号项下绑定的银行账户无效、有效期届满或注销;
- (5) 根据国家机关、监管部门等有权机构的要求。

本服务的终止并不意味着终止前所发出的未完成支付指令的撤销, 也不能消除因终止前的支付交易所带来的任何法律后果。

15. 本服务不得出租、转让、转借。

16. 本服务暂不收费, 厦门银行保留制定或调整本服务的收费标准权利。

### 三、其他条款

1. 在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服务发生变动等必要情形下, 厦门银行如需对本协议做出修改或暂停本协议项下支付服务, 将通过官方网站、个人手机银行、个人网银或网点公告等渠道提前五个工作日公告。对本协议进行与您切身利益相关的下列重大变更, 厦门银行还将通过厦门银行手机银行 APP 推送通知、微信公众号或短信通知等方式通知您:

- (1) 服务涉及的利率、费用、收益及风险等与您切身利益相关的重要信息发生变化;
- (2) 我行的服务模式和业务形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相关服务、修改费用标准、调整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支付公司等。

变更后的协议条款或服务内容将于公告或通知规定的生效日生效。如您不接受变更后的协议条款或服务内容, 请您于公告或通知规定的新版本协议生效日期前联系厦门银行或主动终止本服务。如您于本协议变更生效后继续使用本服务的, 视同接受有关协议的修改、变更的内容。本协议终止后, 您在协议终止前已发送的支付指令仍有效, 您应承担相应的后果。

2. 若您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 请联系厦门银行客服:

大陆地区客服投诉热线: 400-858-8888

台湾地区免费客服投诉热线: 0080-186-3155

投诉受理邮箱： 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信函渠道：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

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邮编 361012。

3. 您同意，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厦门银行与您就本协议的签订、履行或解释发生争议，双方应努力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 本协议内容包括协议正文及所有厦门银行已经发布的或将来可能发布的与本服务相关的使用规则。所有使用规则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